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S9EJC6V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45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彤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474,43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317,865.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8,872.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358,993.2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3-0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45,234,719.89
减：银行贷款还款	445,262,439.49
减：手续费支出	606.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8,325.6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15116101040042209	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清零并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及销售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44,358,9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63,04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58,993.26	444,358,993.26	445,263,045.49	445,263,045.49	10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 904,052.23 元，其中 28,325.60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875,726.63 元系应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